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实施及管理办法（试行）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是以培育大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为宗旨，为我院大学生的创业教育、大学生素质拓展提供实践载体的场所。为保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和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具体指导与管理，为大学生素质拓展提供实践载体和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指导与帮助的服务性机构。主要任务是以基地为载体，整合和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开展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接纳大学生创业实习实训，提供创业项目信息和创业项目孵化的软硬件支持。基地以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为核心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搭建集政策理论研究、创业指导培训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创业孵化平台为主要形式，力争为在校大学生提供自主创业的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提高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意识。

第二条 基地是学院创业实践基地，孵化基地设在学院图书信息大楼附楼，具有孵化器功能。基地面积约 1900 m²，在不改变图书信息大楼附楼现状的前提下进行建设，设有多功能厅、会议室、洽谈室、面试室等公共区域，可供 30 余

个学生团队入驻孵化（各区域设置详见附件1）。准许进入孵化基地的项目，主要是以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一至三年级在校生和毕业两年内的学生为主体创办的项目。准许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团队，一是创意类别，即是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而组建的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企业/团队；二是创业类别，即是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企业/团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为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特成立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创管会），创管会作为创业孵化基地的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孵化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为孵化基地的重大决策提供依据，执行孵化基地决议，负责组织实施孵化基地的各项措施，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

第四条 创管会组织机构如下：

创管会主任：林育青

创管会委员：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保卫处、总务处、学院办公室、各学系等负责人组成。

创管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陈利群

办公室副主任：郑筠

办公室成员：陈燕卿、陈东晨、林白杨

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全面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修订基地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2. 提供创业咨询和指导服务，聘请具有企业管理专业知识和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专家教授以及熟悉经济发展和创业政策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个性化的咨询指导，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服务等方面的咨询；

3. 搭建创业交流服务平台，定期组织大学生开展创业交流和考察活动，沟通创业信息、开展结对互助活动等，组织策划开展大学生创业文化节及其他各类创业活动；

4. 负责筛选进入基地的新大学生企业/团队，为学生企业/团队发展提供指导，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帮助解决工商注册咨询、法律咨询、投融资渠道等问题；

5. 对基地入驻企业/团队进行监控、审计与管理；

6. 负责各入驻企业/团队的企划方案的审核、年度评比工作和转接工作以及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负责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办公基本条件，跟踪入驻企业/团队的营销管理，办理模拟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等，核发相关入驻企业/团队的准入登记；

7. 负责基地及入驻企业/团队的宣传、校企合作及市场推广等，包装和推介入驻企业/团队成熟的项目，以帮助团队转化科技成果；

8. 负责基地各项服务设施物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基地导师团由创管会聘请具备企业管理专业知识和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专业教师、熟悉经济发展和创业政策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以及自主创业的优秀校友等组成，基地导师团工作职责如下：

1. 与创管会签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指导导师对接协议》（附件 2），规划业务指导的工作思路和内容；

2. 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接受创业学生的咨询；

3. 负责基地孵化项目的遴选、季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等工作，依据入驻企业/团队的业务开展活动，对具体创业经营进行业务指导；

（1）评阅申请入驻企业/团队商业计划书；

（2）论证申请入驻企业/团队企业项目；

（3）指导基地开展创业孵化工作；

（4）指导入驻企业/团队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5）评估在孵项目执行效果。

4. 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指导。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结合创业实际开展培训；

5. 其他相关业务。

第六条 基地办公室下设综合服务部、创业培训部、计划财务部。

1. 综合服务部职责为：

- (1) 负责基地的接待工作及文秘和档案管理；
- (2) 负责对外宣传，制定基地发展规划，办理入驻企业/团队审批手续，进行网站建设和专利申请；
- (3) 负责基地物业管理、后勤保障服务；
- (4) 负责基地的其他日常事务。

2. 创业培训部职责：

- (1) 组织各类培训、开展咨询服务；
- (2) 协助入驻企业/团队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
- (3) 组织入驻企业/团队参加省内外各种交流活动；
- (4) 协调办理入驻企业/团队高新技术及新产品认定、科技成果鉴定等手续，推荐并协助入孵企业申报科技项目、创新基金。

3. 计划财务部职责：

- (1) 跟踪入驻企业/团队的经营管理，对入驻企业/团队进行财务监督、指导和管理；
- (2) 负责基地资产的登记与管理，防止固定资产流失；
- (3) 负责基地的财务管理。

第三章 入驻条件

第七条 获准入驻基地的企业/团队分为实体企业和模拟企业两类。实体企业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模拟企业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而组建的并暂时还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的模拟性质企业。

第八条 入驻企业/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的基本条件如下：

1. 入驻企业/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必须是我院全日制在校一至三年级学生或毕业2年内的毕业生；

2. 入驻企业/团队负责人能够正确处理工学关系，学业成绩不合格者原则上不允许入驻；

3. 入驻企业/团队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在商业行为中无不良现象，接受创管会的管理和监督；

4. 入驻企业/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在入驻后需参加创管会组织的相关创业教育项目培训班并获结业证书，确保自身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

5. 入驻企业/团队负责人需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申请入驻前家长已签署《家长告知书》，知晓并同意企业/团队负责人的入驻行为；

6. 有违反《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记录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再次申请入驻的资格。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团队可入驻基地：

1. 模拟企业必须是通过校内审批，公司必须是通过学院审批，在创管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获得允许经营的《校内营业执照》，实体企业必须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有符合规定的企业章程、严格的技术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创建自己的企业文化，接受创管

会财务审计与监督。

2. 有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对技术、市场、经营管理有一定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的创业团队，立足于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孵化项目，对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3. 入驻企业/团队必须有较成熟的经营项目且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应已拥有被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处于尝试阶段的项目应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经营计划；

4. 获得全国或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各类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各类大学生创业实践赛事的奖项的企业/团队可优先申请入驻；

5. 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请时需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6. 严禁代销功率较大电器、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经营售后服务类的产品，则必须是在当地有售后服务部的产品，如经营代销类商品必须有代销商品的质量保证书、代销商品厂家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代销商品厂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销商品厂家与学

生企业间商业行为协议书，代销商品厂家风险抵押金。无环境污染或者经过处理后无污染排放。

第四章 入驻程序

第十条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申办程序：

1. 入驻基地的企业/团队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附件 3）

(2) 申请入驻企业/团队主要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简历、在校成绩单、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上），已毕业的入驻企业/团队主要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提供毕业证、有效身份证件；

(3) 入驻企业/团队主要负责人参加创业教育项目培训班结业证书或讲座证明；（可选材料）

(4) 入驻企业/团队的项目商业计划书；

(5) 入驻企业/团队相关管理制度及章程；

(6) 家长告知书及家长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 4）

(7) 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所需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售后服务类、经营代销类企业需要有商品代理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协议书；

(8) 已创办企业者，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资料。

2. 企业/团队入驻基地办理程序

(1) 初审

入驻企业/团队负责人提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孵化项目商业计划书》以及其他附属材料，由创管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入驻资格审查。

（2）复审

①基地导师团对企业项目投资、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安全环保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论证、审批，遴选项目后进行项目答辩，从中确定较优秀的项目，上报创管会并提出扶持建议；

②入驻企业/团队成员学习孵化基地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③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入驻团队；

（3）签订协议

①团队负责人与创管会签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项目孵化协议》（附件5）、《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安全责任协议书》（附件6）；

②经创管会审批研究确定经营地点、范围等有关事项；

③创管会为入驻企业/团队办理模拟工商、税务注册手续，颁发校内营业执照证书；

④孵化协议是创管会与入驻对象之间就设立、变更、终止孵化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协议约定孵化条件、孵化服务内容、孵化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创管会

对入驻对象进行业务指导、提供相应服务。入驻对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 企业/团队入驻挂牌，正式运营。

第五章 入驻企业管理

第十一条 创业孵化基地按照学院相关规定为创业公司提供相应优惠措施。

1. 免费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网络端口、电源接口、电话接线等基本办公设备和手持灭火器、自动灭火器等防火设备；

2. 免收场地租赁费，提供培训室、面试室等场所，入驻企业/团队可以申请借用；

3. 提供政策咨询渠道，联系创业导师团为入驻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4. 举办大学生 ~~SYB 创业教育项目~~ 培训班并颁发结业证书；

5. 协助办理入驻企业/团队校内各类证照，协助落实优惠政策，指导或协助模拟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企业代码等；

6. 基地将开辟创业宣传文化长廊和展示厅，推广创业经验和树立创业先进典型示范形象，帮助入驻企业开辟宣传企业文化的对外窗口；

7. 帮助入驻企业/团队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二条 基地管理

1. 入驻企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入驻企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基地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需对现有场地进行装潢，请提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装修申请表》（附件 7），由创管会审批通过后，签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装修承诺书》（附件 8）后方可进行装修装饰；

3. 入驻企业/团队的标识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如需电脑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请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创管会办公室报批，申请程序同上一条款；

4. 入驻企业/团队在基地内举行活动，需提前 3 天到创管会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5. 入驻企业/团队如需借用基地相关场地，需提前 3 天向创管会申请，并严格遵守场地借用管理规定；

6. 入驻企业/团队每月在接到电费通知单的 3 个工作日内，需按时缴纳电费，逾期不交者，将按学院水电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经营管理

1. 入驻企业/团队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入驻后三个月内进行工商、税务登记，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和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入驻企业经营范围不得随意变更，不得对本公司经营场所进行转租、转让；

2. 入驻企业/团队负责人在接到进驻批准通知后 5 日内，应尽快与创管会签署正式的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制，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问题。入驻企业/团队应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创管会签订的协议。根据申请书和合同书，入驻企业认真编写经营计划表报送创管会审查，作为创业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

3. 入驻企业/团队应在基地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入驻企业/团队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入驻企业/团队应及时准确地向基地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配合创管会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入驻企业每个月度、季度及年度须认真编写经营报告表统一报创管会。对于不报送经营报告表或工作无进展的企业/团队停止执行实施计划，责令于一个月内按规定纠正、补报的，恢复计划实施，逾期不纠正、补报企业的终止入驻协议；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创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企业/团队负责人须到创管会备案，由创管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变动事项，如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创管会有权单方终止入驻协议；

6. 创管会针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创业孵化基地导师团对其进行指导；

7. 为保证校内良好的大学生创业经营秩序，任何入驻企

业/团队和个人未经创管会允许，不得私自在宿舍等其它公共场所进行创业项目相关的商业行为，入驻企业/团队在基地之外的公共场所（包括学生宿舍）开展相关活动，必须遵守学院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审批程序；

8. 基地经营时间的规定是大学生在学有余力，不影响正常上课、学业成绩的情况下，每天经营时间为课余时间 9:00 至 22:00 期间，不允许超时间超范围经营，不允许在基地内大声喧哗，控制音响音量，以免影响他人办公和综合楼学生宿舍的正常生活学习和休息，一旦检查发现超时超范围经营者将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入考核内容；

9. 基地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建议入驻企业/团队经营，如有特殊情况需继续经营的企业/团队，请于放假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创管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签订假期经营安全承诺书及家长告知书后，方可经营；

10. 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企业/团队，学院有权单方终止入驻协议。对于违反国家、学院有关规定的企业/团队，给予警告或退出，基地内不许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不许非法集会、酗酒、打架斗殴，不许出售伪劣产品，如有投诉及处罚，责任由经营项目负责人承担。如有违法行为一切后果由经营项目负责人承担；

11. 企业/团队依托校外机构在基地申请入驻孵化，并由校外机构主导在校内的创业活动，一经发现核实立即中止协议；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

1. 各入驻企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基地作息时间；
2. 各入驻企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基地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严禁在基地内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使用明火；
4. 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5. 由于入驻企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企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 入驻企业/团队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创管会办公室或者保卫处报告；
7. 非出现火警等紧急情况，不得擅自挪用、拆卸、损坏灭火设备；
8. 各企业/团队不得在基地区内，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论；
9. 各企业/团队成员具备办理社会保险条件的，应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如不具备购买社会保险的，则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标准不低于工伤保险赔付额度，在提交入驻申请的同时，须交保单复印件一份到创管会备案；

第十五条 卫生管理

1. 各企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各企业/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十六条 入驻企业/团队应遵守入驻项目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以及各入驻企业与创管会签订的《汕头

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项目孵化协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安全责任协议书》、《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退出通知书》等文件；

第六章 入驻企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团队的考核

1. 入驻企业/团队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

2. 考核程序

(1) 创管会依据孵化基地工作开展情况，公布本年度评估考核与奖惩方案；

(2) 团队根据评估文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3) 管理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考核按照创管会评估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并有一定的加减分条件；

4.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企业/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入驻企业/团队进驻基地后，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经营场地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孵化项目市场开拓困难，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商品化、产业化效果不明显的，进一步孵化有困难的；

(3) 未能按时向创管会上报相关材料累积达到三次者，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达不到要求者；

(4) 入驻企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5) 入驻企业/团队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6) 一学期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或已经注销学籍者（正常毕业仍在经营的除外）；

(7)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8)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9) 擅自变更企业/团队负责人者；

(10)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含二次）警告者；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含三次）警告者。

5. 企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对入驻表现优秀的企业/团队，推荐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评选和自主创业大学生先进个人评选；

2. 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推荐到市级相关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培育，提供更大的创业扶持；

3. 基地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给予相应奖励；

4. 创管会将组织优秀企业/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5. 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企业/团队，结合创业导师团的评估审核意见，对存在的问题提交积极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整改办法，可申请延长孵化一年；

6. 评估不合格的企业/团队，勒令退出基地。

第七章 入驻企业/团队的转让与退出

第十九条 入驻企业/团队因项目负责人变更时，必须提前 15 天向创管会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办理项目变更、重新注册、股份转让等事宜。

第二十条 入驻企业/团队的退出

1. 合同期满退出 入驻企业/团队与基地合同期满，到创管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2. 自动申请退出 入驻企业/团队内部协商一致，由负责人向创管会提出退出申请，经创管会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3. 孵化期满退出 入驻企业/团队合同期一年期满后，未提交延长入驻申请或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入驻企业，未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交积极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整改办法的，视为自动退出；

4.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创管会将终止协议，发放《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退出通知书》（附件 9）。

入驻项目在收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退出通知书》后的 10 天内，须结清相关费用，并恢复原状。逾期不处理的，相关物品当废弃物处理，并办理其他退出手续。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入驻企业不履行本管理规定或者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入驻企业对创管会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院相关部门申诉。

第九章 基地创业导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导师管理

1. 签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指导导师对接协议》；

2. 创业导师定期举办创业专题讲座；

3. 创业导师对创业实体定期指导、实行一对一帮扶，并列出指导计划表。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 1、《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指导导师对接协议》
- 2、《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
- 3、《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孵化项目商业计划书编制提纲》
- 4、《家长告知书》
- 5、《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项目孵化协议》
- 6、《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安全责任书》
- 7、《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装修申请表》
- 8、《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装修承诺书》
- 9、《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退出通知书》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0 年 4 月 2 日